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李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LL90T9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登记机关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502MA9LL90T **法定代表人：** 李美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441428847 **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66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LL90T9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JZ安许证字[2023]000729

企　业　名　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美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6 年02 月09 日 至 2029 年02 月09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02 月09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5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9.00
44105626100030163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12.40
44105626100030163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3.24
44105626100030163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427.68
44105626100030163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14.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柒元零贰分				¥467.0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国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625676社保经办机构：滑县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9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2,679.52
44105626100030163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39.76
44105626100030163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992.34
44105626100030163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5.54
44105626100030163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737.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				¥24,664.2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国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19324社保经办机构：滑县企业养老工伤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6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12.40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466.56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233.28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20.16
4410562610003016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10-14	15.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柒元玖角肆分				¥747.9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25676社保经办机构：滑县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8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8.60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879.21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4.86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29.86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479.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贰元零伍分				¥1,612.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25676社保经办机构：滑县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7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239.76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20.72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9.25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3.24
4410562610003016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10-14	15.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				¥288.5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19324社保经办机构：滑县企业养老工伤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500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479.52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11,339.76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20.72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425.13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4	9.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12,274.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固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19324社保经办机构：滑县企业养老工伤保险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557494

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税务机关：国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610003016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213.84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18.48
4410562610003016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8.25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12.40
441056261000301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10-14	3.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256.2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滑县税务局留国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19324社保经办机构：滑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表单验证号码b64e0389c04e4817ae9260755cbd3766

河南省滑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2000119324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时间	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
1	陈希阳	41019990789476	410103199008040034	2012-04-01	2025-06-01	3831.00
2	郭春华	41084020158059	410105198108302765	2022-04-01	2025-06-01	3831.00
3	袁森	41012222337298	410122199003193436	2020-09-01	2025-07-01	3831.00
4	胡文星	41019992879006	410183198511126529	2007-06-01	2025-07-01	3831.00
5	郭义涛	41018461274167	410184198811193818	2022-05-01	2026-08-01	3831.00
6	秦静丽	41022520256187	410211198408207041	2022-04-05	2025-06-01	3831.00
7	袁亚情	41058190161750	410222198705051548	2017-08-08	2026-09-01	3831.00
8	仲丹丹	41022361594189	410223199105069841	2017-01-01	2026-08-01	3831.00
9	李萌萌	41058190107879	410381198811276025	2018-03-01	2025-06-01	3831.00
10	偏丽红	41019992531358	410426198402054588	2013-07-01	2025-08-01	3831.00
11	侯献军	41012290033214	410502198210155012	2007-08-01	2025-06-01	3831.00
12	吴超	41058190220155	410521199606161535	2017-01-01	2025-08-01	3831.00
13	苗江华	41052661483093	410526197311042996	1996-01-01	2025-06-01	3831.00
14	李美	41052661526252	410526198901022981	2023-09-01	2023-09-01	3831.00
15	付俊伟	41052671736675	41052619971119383X	2025-08-01	2025-11-01	3831.00
16	付强	41052671736656	410526199802143838	2025-08-01	2025-11-01	3831.00
17	付洪强	41200013295815	410526199810280170	2025-08-01	2025-11-01	3831.00
18	王亚飞	41019993431995	410526199812123830	2016-10-11	2025-11-01	3831.00
19	付贺	41200011204031	410526199911103835	2023-07-14	2024-05-01	3831.00
20	任俊佳	41200013295708	410526199912193828	2025-08-01	2025-08-01	3831.00
21	付林林	41200013295756	41052620000504375X	2025-08-01	2025-11-01	3831.00
22	赵嘉豪	41200013515649	410526200509150452	2025-09-01	2025-09-01	3831.00
23	赵平	41200010893101	410621199310050532	2017-06-18	2025-06-01	3831.00
24	郭霖旺	41079991088918	410724198906232097	2018-05-01	2025-08-01	3831.00
25	李晃	41019992195166	410728198704149792	2016-04-01	2026-04-01	3831.00
26	赵建辉	41020390087172	410781198908167919	2014-07-01	2026-07-01	3831.00
27	袁阮玲	41078290103695	41078219861120042X	2003-05-03	2025-06-01	3831.00
28	孙超	41089990094820	410811198404080031	2007-05-29	2025-06-01	3831.00
29	翟鹏宇	41110461085048	411102198909170135	2016-05-01	2026-05-01	3831.00
30	刘松	41122190059185	411221198609032536	2006-09-01	2026-08-01	3831.00
31	李冬冬	41019992802272	41122119871016551X	2015-11-01	2025-06-01	3831.00
32	高东升	41132461034932	411324199010271118	2015-07-01	2026-05-01	3831.00
33	王广军	41132620032178	411325198806258658	2014-04-01	2025-06-01	3831.00
34	刘聪丽	41129920031883	411328198502245021	2011-07-01	2025-08-01	3831.00
35	徐长飞	41019922151821	411424199006098012	2020-11-01	2025-06-01	3831.00
36	徐志超	41152261195432	411522199012231513	2015-02-01	2025-12-01	3831.00
37	吕建明	41052690091886	412701198207302057	2011-01-01	2026-08-01	3831.00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业务查询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4035261000012798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2MA9LL90T9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40362610000167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0-19	36.69
3140362610000167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0-19	55.04
314036261000016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0-19	128.44
3140362610000167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10-01 至 2026-10-31	2026-10-19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玖分				¥3889.8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滑税 税跨报〔2026〕11092 号;合同名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城区段乱流-白羊墅桥项目改造工程施工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ZY-181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鸿税审字[2025]第 ZY-181 号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北京博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友 44010073001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曦 110004120004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10510545198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34,072.85	7,235,924.33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1,137,400.69	18,832,955.03	应付账款	8	6,740,720.52	3,116,309.96
预付款项	3	7,335,182.13	3,560,929.50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9	887,999.11	425,038.21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0	524,726.75	19,953.03
其他应收款	4	6,027,402.79	2,606,355.62	应付利息		-	-
存货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1	6,377,448.14	939,281.90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3,434,058.46	32,236,164.48	**流动负债合计**		14,530,894.52	4,500,583.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原值	5	8,802,218.56	2,305,25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累计折旧		1,956,048.57	258,55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6,846,169.99	2,046,70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14,530,894.52	4,500,583.10
工程物资	6	-	66,965.42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	12	24,000,000.00	24,000,000.00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商誉		-	-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7	-	193,806.91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3	11,749,333.93	6,043,05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9,333.93	30,043,05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6,169.99	2,307,474.73				
资产总计		50,280,228.45	34,543,63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0,228.45	34,543,639.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付贺　　制表人：张俊佳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4	41,782,435.17	41,782,435.17
减：营业成本	15	22,366,348.56	22,366,348.56
税金及附加	16	1,253,473.06	1,253,473.06
销售费用	17	4,596,067.87	4,596,067.87
管理费用	18	5,849,540.92	5,849,540.9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	108,634.33	108,634.3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8,370.43	7,608,370.43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8,370.43	7,608,370.43
减：所得税费用	20	1,902,092.61	1,902,09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6,277.82	5,706,27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6,277.82	5,706,277.8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付贺　　制表人：张俊佳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731,462.57	净利润	21	5,706,27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639,515.96	固定资产折旧	23	1,697,496.33
现金流入小计		55,370,978.53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6,318,46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3,609,31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272,79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975,29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47,175,866.09	财务费用	29	108,6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112.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6,078,698.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0,030,311.42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3,268,90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6,496,96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112.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6,496,9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963.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8,934,072.85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7,235,9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14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148.5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6,043,056.11	30,043,0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	-	-	6,043,056.11	30,043,05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06,277.82	5,706,277.82
（一）净利润					5,706,277.82	5,706,277.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06,277.82	5,706,277.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	11,749,333.93	35,749,333.9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付贺　　制表人：张俊佳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7-11，法定代表人为李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02MA9LL90T9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北京德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

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8,934,072.85	7,235,924.33
合　计	8,934,072.85	7,235,924.3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21,137,400.69	18,832,955.03
合　计	21,137,400.69	18,832,955.03

北京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7,335,182.13	3,560,929.50
合　计	7,335,182.13	3,560,929.5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6,027,402.79	2,606,355.62
合 计	6,027,402.79	2,606,355.62

5、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8,802,218.56	2,305,254.64
累计折旧	1,956,048.57	258,552.24
固定资产净值	6,846,169.99	2,046,702.40

6、工程物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工程物资	0.00	66,965.42
合 计	0.00	66,965.42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长期待摊费用	0.00	193,806.91
合 计	0.00	193,806.91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6,740,720.52	3,116,309.96
合 计	6,740,720.52	3,116,309.96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887,999.11	425,038.21
合 计	887,999.11	425,038.21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524,726.75	19,953.03
合 计	524,726.75	19,953.03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6,377,448.14	939,281.90
合 计	6,377,448.14	939,281.90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	24,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6,043,056.11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6,043,056.11
加：本期增加数	5,706,277.8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706,277.82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749,333.93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1,782,435.17

合 计	41,782,435.17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2,366,348.56
合 计	22,366,348.56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53,473.06
合 计	1,253,473.06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596,067.87
合 计	4,596,067.87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849,540.92
合 计	5,849,540.92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8,634.33
合 计	108,634.33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902,092.61
合 计	1,902,092.61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07-11，法定代表人为李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02MA9LL90T9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财务情况说明

项目或指标	说明	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50,280,228.45
（1）流动资产	元	43,434,058.46
（2）非流动资产	元	6,846,169.99
二、负债总额	元	14,530,894.52
（1）流动负债	元	14,530,894.52
（2）长期负债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元	35,749,333.93
四、利润总额	元	7,608,370.43
五、净利润	元	5,706,277.82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98.91%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8.90%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40.65%
（4）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3.45%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7.39%

北京兴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Y8YCW4T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金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20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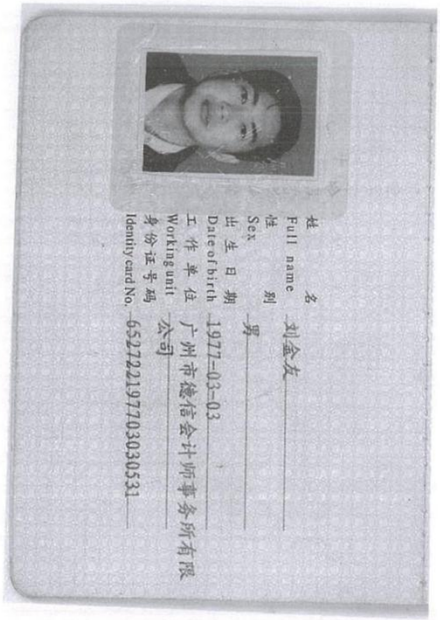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刘金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72219770303053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3001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十二 十三 年 月 日 /d
2010年3月30日换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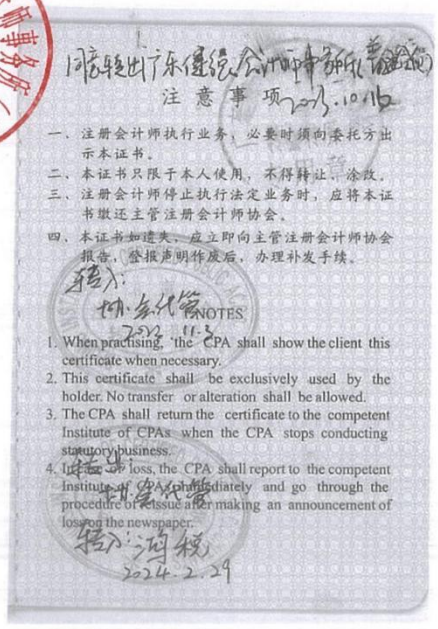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尹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680422204
Identity card No.



尹曦　11000412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4-1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9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 110105045198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44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尹曦
会员编号 110004120004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10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7
通过
2022年
2022-08-12
通过
北京博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4年
2014-03-13
通过


11:44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金友
会员编号 440100730015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12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10
2022年
通过
2022-09-01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9LL90T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美。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企业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我单位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

总资产：5189 万元，流动资产：4578.72 万元，流动负债：1585.32 万元

营业收入：4602.84 万元，净利润：628.75 万元。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首曦审字（2026）第 1B358 号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XD1ZF0T8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首曦审字（2026）第1B358号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首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25,298.94	8,934,072.8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3,065,998.26	21,137,400.69	应付账款	7,354,126.77	6,740,72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004,451.48	7,335,182.1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4,967,570.10	6,027,402.79	应付职工薪酬	968,807.12	887,999.11
存货	7,023,927.65		应交税费	572,476.94	524,726.7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6,957,796.57	6,377,448.1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787,246.43	43,434,058.46	流动负债合计	15,853,207.39	14,530,894.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6,102,745.08	6,846,16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853,207.39	14,530,894.52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24,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2,745.08	6,846,169.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036,784.11	11,749,3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6,784.11	35,749,333.93
资产总计	51,889,991.51	50,280,22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89,991.50	50,280,228.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028,412.54	46,028,412.54
其中：营业收入	46,028,412.54	46,028,412.54
二、营业总成本	37,645,145.64	37,645,145.64
其中：营业成本	35,372,796.26	35,372,796.26
税金及附加	147,219.17	147,219.17
销售费用	59,713.97	59,713.97
管理费用	2,052,589.29	2,052,589.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26.95	12,826.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3,266.90	8,383,266.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3,266.90	8,383,266.90
减：所得税费用	2,095,816.72	2,095,81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450.18	6,287,45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450.18	6,287,450.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450.18	6,287,450.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7,450.18	6,287,450.1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083,508.60	净利润	21	6,287,45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57,977.98	固定资产折旧	23	743,42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1,486.58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47,964,16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334,18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580,51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8,59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0,260.49	财务费用	29	12,82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73.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7,023,92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597,86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322,31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1,047,00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7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2,725,29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8,934,07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8,77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8,773.9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股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1,749,333.93	35,749,33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1,749,333.93	35,749,33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6,287,450.18	287,45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7,450.18	6,287,45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8,036,784.11	36,036,784.1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9LL90T9A

成立日期：2022-07-11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美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北京首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 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首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北京首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5%(含 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北京首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725,298.94	8,934,072.85
合计	2,725,298.94	8,934,072.85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23,065,998.26	21,137,400.69
合计	23,065,998.26	21,137,400.69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8,004,451.48	7,335,182.13
合计	8,004,451.48	7,335,182.1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967,570.10	6,027,402.79
合计	4,967,570.10	6,027,402.79

5:存货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7,023,927.65	
合计	7,023,927.65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6,102,745.08	6,846,169.99
合计	6,102,745.08	6,846,169.99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7,354,126.77	6,740,720.52
合计	7,354,126.77	6,740,720.52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968,807.12	887,999.11
合计	968,807.12	887,999.11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572,476.94	524,726.75
合计	572,476.94	524,726.75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957,796.57	6,377,448.14
合计	6,957,796.57	6,377,448.14

11: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24,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8,036,784.11	11,749,333.93
合计	18,036,784.11	11,749,333.93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46,028,412.54	46,028,412.54
合计	46,028,412.54	46,028,412.54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35,372,796.26	35,372,796.26
合计	35,372,796.26	35,372,796.26

1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147,219.17	147,219.17
合计	147,219.17	147,219.17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销售费用	59,713.97	59,713.97
合计	59,713.97	59,713.97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2,052,589.29	2,052,589.29
合计	2,052,589.29	2,052,589.2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12,826.95	12,826.95
合计	12,826.95	12,826.95

19:所得税费用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2,095,816.72	2,095,816.72
合计	2,095,816.72	2,095,816.72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9LL90T9A
成立日期：	2022-07-11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八里营乡肖冢上村卫南路东一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数
（一）净资产	万元	3,603.68
（二）总资产	万元	5,189.00
（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610.27
（四）流动资产	万元	4,578.72
（五）流动负债	万元	1,585.32
（六）负债合计	万元	1,585.32
（七）营业收入	万元	4,602.84
（八）净利润	万元	628.75
（九）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20.88
（十）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7.52%
2、总资产报酬率	%	16.41%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22.83%
4、资产负债率	%	30.55%
5、流动比率	%	288.82%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531F53K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根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4层417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首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根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2号楼4层41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5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2月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　2月　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根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27571215701



北京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0978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润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润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y 12月 /m 7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通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y 12月 /m 7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德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28197505197430



北京首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1 月 /m 2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精勤成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12 月 /m 9 日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根吉
会员编号 100000961374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5月
年检结果
审批流程中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4-29
通过
2024年
2024-04-26
通过
2023年
2023-05-19
通过
2022年
2022-06-28
通过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德福
会员编号 37060034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6年05月
年检结果
审批流程中
历年记录
2025年
2025-05-13
通过
2024年
2024-05-13
通过
2023年
2023-06-25
通过
2022年
2022-05-25
通过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35640104000489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滑县八里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4002750501

2023 年 06 月 02 日

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务、税务及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工程配套服务等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在建工程项目、项目部及各业务板块，公司一切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管控、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档案、财务监督等工作均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依法合规、真实准确、权责发生制、配比性、谨慎性、重要性原则。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

第四条 公司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项目单独核算”模式，所有工程项目独立归集收入、成本、费用，单独考核项目盈亏。

第五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财务工作基本准则，全体员工、项目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如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章 会计机构、岗位设置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公司设置财务部，作为财务会计专职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会计、出纳人员，财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出纳不得

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会计不得兼任资金支付审批、现金保管。

第七条 岗位职责

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制度落地、资金计划、投融资对接、财务审核、税务筹划、对外对接财政、税务、银行、审计、主管部门，组织财务分析，把控财务风险。

会计：负责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编制、账务处理、账簿登记、项目成本核算、往来对账、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会计档案整理、台账登记。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现金及银行日记账登记、银行回单整理、票据保管、现金盘点、配合会计对账，严格按照审批手续办理款项支付。

第八条 财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恪守会计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对不真实、不合法、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受理并上报。

第九条 财务人员调动、离职，必须办理完整工作交接，编制交接清单，由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监交，交接双方、监交人签字确认，未完成交接不得离岗。

第十条 财务部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税新规、建筑行业核算要求，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第三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项目辅助台账、资产台账、往来台账等，做到账证相符、

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体外循环。

第十二条 原始凭证管理：所有收支业务必须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结算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要素齐全、业务匹配；无合规原始凭证、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不得入账、不得付款。

第十三条 记账凭证由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摘要清晰，科目使用准确，附原始凭证张数标注清楚。

第十四条 会计科目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重点使用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周转材料、机械作业、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按工程项目设置辅助核算。

第十五条 收入核算：公司工程收入以发包单位、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单为依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坚持谨慎原则，收入与成本匹配；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设备租赁等）按实际业务发生时间确认。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成本核算 工程项目成本实行项目归集制，成本分为六大类：

直接材料：主材、辅材、防水材料、砂石、水泥、钢筋、周转材料摊销等；

直接人工：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费用、临时工薪酬；

机械使用费：自有施工机械折旧、外租机械租赁费、燃油费、维修费、进出场安拆费；

其他直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检测试验费、测量复测费、场地清理

费、临时设施摊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包成本：合法合规工程分包价款；

间接费用：项目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安保费、项目办公设备折旧等。 项目完工、结算完成后，对应结转项目成本，核算项目毛利。

第十七条 存货核算：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库管与财务定期核对，每季度组织存货盘点，盘盈、盘亏查明原因，按审批流程处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核算：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确认为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 20 年，施工机械设备 10 年，运输车辆 4 年，电子设备 3 年。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资产购置、调拨、报废、处置履行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往来款项管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分包款、应付材料款按单位、个人建立明细台账，按月对账，定期催收工程款，及时清理逾期应收款项，对长期挂账款项形成专项说明上报公司负责人。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全部资金由财务部统一管理，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原则，资金支付流程：经办人提交付款申请→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会计复核票据、合同、结算资料→财务负责人审核→公司负责人审批，审批签字齐全后方可支付，任何环节缺失不予付款。

第二十一条 现金管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库存现金留存限额合理，出纳每日盘点现金，做到日清月结；大额工程款、材料款、分包款、劳务款一律对公转账支付，减少现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银行账户管理：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开立、登记、管理，严禁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按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跟进未达账项。网银 U 盾实行分离保管，制单、复核分开。

第二十三条 票据管理：增值税发票、收据、支票、承兑汇票等建立票据台账，登记号码、金额、收付单位、收付日期、到期时间，专人保管；票据领用、作废、核销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资金计划管理：财务部按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统筹工程款回款、材料支付、劳务发放、税费缴纳，合理安排资金，防范资金断裂风险。

第五章 费用报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实行预算管控，费用支出坚持真实、必要、节约原则。

第二十六条 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通讯费等按照公司内部标准执行，事前申请、事后报销。报销票据必须与业务一致，严禁虚开发票、拆分票据、虚假报销。

第二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严格控制规模，按税法规定限额税前扣除；所有费用报销不得跨年度积压。

第六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申报、缴纳。

第二十九条 发票领购、开具、保管、红冲、作废严格按照税务规定执行，专人管理税控设备；对外开具发票必须与合同、结算单、资金流一致，保证合同、发票、资金、货物 / 服务“四流一致”。

第三十条 异地工程项目，按税务要求及时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预缴税款，留存完税凭证，台账登记，做到账税一致。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跟踪税收政策变化，做好进项发票取得、认证抵扣管理，合理防控税务风险。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按需出具项目成本明细表、资金明细表、应收款台账；年度终了编制全套年度财务报表。

第三十三条 财务报表编制完成后报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审阅，作为经营决策依据。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定期开展财务分析，重点分析项目收入、成本、毛利、回款进度、资金结余、负债情况、应收款逾期情况，形成财务分析报告，及时预警亏损项目、资金风险。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会计档案包含：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合同、结算资料、验收资料、银行对账单、完税凭证、发票存根、财务制度、财务台账、电子账套备份等。

第三十六条 会计档案按月、按年度整理装订，分类存放；纸质档案防潮防火，电子账套定期备份、异地留存，防止数据丢失。

第三十七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查阅、复制会计档案必须登记，经财务负责人批准，不得私自摘抄、涂改、销毁。

第三十八条 档案到期销毁，履行审批、监销程序，留存销毁记录。

第九章 内部控制与财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内部财务自查机制，财务部定期对资金支付、成本归集、票据、资产、往来款项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条 公司接受税务、审计、财政等外部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提供资料。

第四十一条 严禁公款私存、挪用资金、虚列成本、隐匿收入、伪造凭证等违规违法行为。财务人员弄虚作假、违规付款、账务造假，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财务规定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税收政策更新的，从其规定。

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声明单位（盖章）：河南展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